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901,22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3、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004名激励对象办理2,901,22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为2020年10月21日,第二个等待期于2022年10月20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illegible]</th><th>[illegible]</th></tr>
<tr><td>[illegible]</td><td>[illegible]</td></tr>
<tr><td>[illegible]</td><td>[illegible]</td></tr>
<tr><td>[illegible]</td><td>[illegible]</td></tr>
</table>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29.79%,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illegible]</th><th>[illegible]</th><th>[illegible]</th></tr>
<tr><td></td><td>[illegible]</td><td>[illegible]</td></tr>
<tr><td></td><td>[illegible]</td><td>[illegible]</td></tr>
<tr><td></td><td>[illegible]</td><td>[illegible]</td></tr>
<tr><td></td><td>[illegible]</td><td>[illegible]</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鉴于公司56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4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td></tr>
</table>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有5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0,844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2,901,220份

2、行权人数:1,004名

3、行权价格:136.98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0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48,600	0.63%	0.01%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	48,600	0.6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02名)		2,804,020	36.57%	0.32%
合计		2,901,220	37.83%	0.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5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4名,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01,220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河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燃气”)

●投资金额: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同比例对河北燃气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02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5%。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增资前,河北燃气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500万元,出资比例55%;河北建投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45%,双方出资均已到位。

本次公司及河北建投拟以现金同比例向河北燃气增资。其中,公司出资3,025万元,河北建投出资2,4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燃气注册资本变更为15,5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河北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49.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06.30	
	总资产(万元)	25,499,081.84	
	净资产(万元)	10,416,620.98	
	项目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13,378.94	
	净利润(万元)	286,065.69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24,738,154.99	
	净资产(万元)	10,080,904.53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73,619.30	
	净利润(万元)	119,647.98	

注:2021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河北燃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D22KF59		
法定代表人	梅春晓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06.30	
	总资产(万元)	8,065.31	
	净资产(万元)	6,092.30	
	项目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260.34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10,841.16	
	净资产(万元)	7,352.64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845.77	

注:2021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增资手续办理完毕后,河北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25	55.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5	45.00
合计	15,500	100.00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河北燃气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不需进行评估,依据河北燃气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以外部融资或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增资主体

《增资协议》的协议双方为公司及河北建投。

(二)增资金额

河北燃气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河北燃气的注册资本为15,500万元。公司及河北建投按照在河北燃气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持有河北燃气55%股权,新增出资3,025万元;河北建投持有河北燃气45%股权,新增出资2,475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三)付款时间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及河北建投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纳各自新增出资。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河北燃气正在建设河北省天然气调度控制中心,该项目通过搭建现代化天然气调度平台,满足调度运行、数据分析、预测预警、应急指挥和决策支持等多方需求,投运后将对进一步强化全省天然气供需动态监测预警,提升天然气保供综合调控能力发挥积极作用。该项目涉及可视化大屏设备采购、生产运行、智能管理、应急指挥等合同履约,燃气企业数据接入施工调试以及办公场地、机房专线租赁等多项费用支出。本次增资后可有效保障相关项目顺利推进和维护该公司正常运转,为项目尽早投产创造有利的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及王红军回避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尹焰强、林涛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是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包括同比例向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1,530万元、出资2,500万元参股设立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股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交易金额为500万元的《2022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开发及减排量交易委托管理协议》等。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梅春晓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秦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分别为:林涛、曹欣、秦刚、郭英军、尹焰强,其中,林涛任主任。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加3025万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王红军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23,506.85元。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使用自有资金3,1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27,347.95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1,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85%-2.80%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60,000.00元
2	招商银行	5,000万元	1.65-3.05%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7,739.73元
3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65%-2.96%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0,284.93元
4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5,000万元	1.30%-3.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2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43,835.62元
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3,000万元	1.30%-3.05%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3月1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5,546.96元
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3,000万元	1.5%-3.15%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7月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0,616.44元
7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3,000万元	1.5%-3.81%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5,153.43元
8	中国工商银行	3,100万元	1.05%-2.3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7,347.95元
9	招商银行	1,000万元	1.85%-2.86%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3,506.85元
10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510万元	1.50%-3.81%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1月13日	履行中
11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90万元	1.49%-3.8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1月14日	履行中
12	招商银行	1,000万元	1.85%-2.80%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2、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2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10月25日(含)起至2022年10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1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10月25日(含)起至2022年10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2年10月31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26.2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46.6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1.93%左右。

●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2.3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47.3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56.7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26.2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46.6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1.93%左右。

2.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2.3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47.3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56.7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4.9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围绕“防疫情、保生产、创新绩”的核心战略思想,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运行,保障了重大项目的稳定运行以及各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加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927 C类015928,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西部利得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不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认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公司固有资金认购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92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92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11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使用固有资金于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700万元,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4235,以下简称“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参与了新股好上好(001298.SZ)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好上好	001298.SZ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	35.32	403	14233.96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0月25日(含)起,对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

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0月25日(含)至2022年11月24日(含)。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0月25日(含)起,本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按0.1%执行,优惠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产品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咨询电话:955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六、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产品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